

#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申請細則

87.2.21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89.6.1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2.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凡在本系正式註冊之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，未有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，得經本系教師或課程委員會推薦申請獎、助學金。碩三及博四以上研究生得於名額分配後尚有餘額時提出申請。

## 二、名額分配

博、碩士班獎、助學金之名額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核定，並依系上每年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需做彈性名額分配。

## 三、申請與審查

### (1) 申請時間

第1學期於每年五月底前經本系教師推薦提出申請，本系則於六月底以前完成審查。

第2學期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經本系教師推薦提出申請，本系則於一月底以前完成審查。

### (二) 審查標準

1.原則上，新生(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復學資格至各該學年入學者)，以入學考試成績或甄試考試成績為參考，舊生則以申請前一學期之所有學業成績為參考。

2.由課程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成績、研究成果、經驗與專長，以及意願等，決定錄取名單。

## 四、分配與考核

(一)領取本獎、助學金者，須參與系上教師之教學、研究或系行政等事項，以增強自我之能力。

(二) 研究生應每月接受系主任或推薦教師的考核並於每月15日前完成考核單的考核，方得支領當月獎、助學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若有表現不力者，得經系主任或推薦教師提出，交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停發獎、助學金。因停發獎助學金，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後教務處核備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